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9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藝俊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410號），本院受理後(113年度易字第487號)，任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以簡易判決程序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藝俊(原名鄭珉赫)犯詐欺得利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之「詐欺取財」應更正為「詐欺得利」並補充被告於本院之自白、和解筆錄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刑法第339條第1、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，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，後者則指取得債權、免除債務、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，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本件被告乃施用詐術使告訴人誤以為被告有償還修車債務意願，所以讓被告先行離去，因而使被告取得修車費用此一債務之財產上不法利益，為現實財產上之不法抽象利益，故應成立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。起訴書固記載被告所犯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，而有未妥，惟基本社會事實相同，且已經本院當庭告知(見本院卷第46頁)，並無礙於被告訴訟上防禦權，本院自得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。

三、被告未曾因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

章，犯罪後已坦承犯行，並與被害人和解、賠償被害人之損失，有和解筆錄1紙可佐，經此偵審教訓，自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因認前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併宣告緩刑2年。

四、本件被告所獲得之利益為新臺幣24550元，已經被告當庭以等額現金給付給告訴人，有本院和解筆錄可佐，與實際返還被害人無異，故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、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（院）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聰輝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家瑜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家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書 記 官 魏巧雯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